

说明 1:

临港区关于 2022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开发区体制改革，临港区四个乡镇划归莒南县，
故 2022 年无对下转移支付。

说明 2:

临港区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管委会工作安排，经汇总，临港区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7 万元，同口径比 2021 年下降 5.6%。其中：公务接待费 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 3:

关于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临港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6.6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7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债务限额已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二、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1 年全区当年举借债务 11.06 亿元，按规定全部是由省政府统一发行代为举借的政府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2.7 亿元，再融资债券 8.36 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6.26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通过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对社会公开。

三、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债务收入 26.88 亿元。其中，以 2021 年全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基准测算，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21.88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29.2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5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24.22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

务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8.92 亿元。此外，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72 亿元。